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市场经济 的义利观

——
市场经济与义利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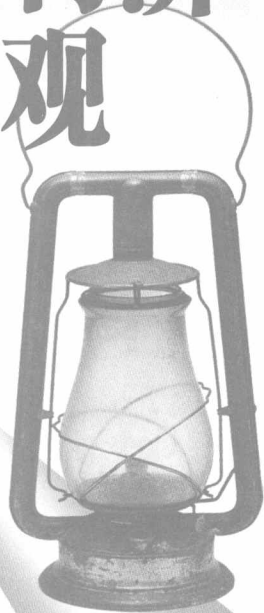


徐培华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市场经济 的义利观

—— 市场经济与义利思想



徐培华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的义利观：市场经济与义利思想/徐培华
著.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 1

ISBN 978-7-222-05320-5

I. 市… II. 徐… III. 市场经济学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7995号

责任编辑：崔 洋 周 祥
装帧设计：王睿韬
责任印制：施建国

书 名	市场经济的义利观——市场经济与义利思想
作 者	徐培华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 @ public.km.yn.cn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30千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排 版	云南天元彩色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
书 号	ISBN 978-7-222-05320-5
定 价	38.00元

尊敬的读者：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0871)4194864 4191604 4107628(邮购)



序言

市场经济与义利思想是一个既现代又古老的问题。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人们的价值追求是以利字当头，还是以义为先？这是始终困扰人们和争论不休的难题，是三千多年来中国人始终关注和研究的大课题。

20世纪80年代，当中国人摆脱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大潮开始席卷神州大地时，久久压抑在人们心中对经济利益的追求立即变成一种张扬的欲望、现实的行动。许多民营企业如雨后春笋般蜂拥而出，国有企业纷纷改制走向市场化，外资企业也不失时机地涌进中国市场，各种经营理念的创新与冲撞，不同企业资源的剥离与重组，在神州大舞台上演绎着中国有史以来企业竞争和企业发展最为壮观的千姿百态的活剧，创造着一个个使世人叹为观止的经济奇迹，中国经济改革的成功已举世瞩目。

在不断取得经济成功的同时，人们发现在经济发展的背后还有一种社会公义、社会责任的无形力量更为重要。面对在经济利益的获取与分配时涉及到的社会公德与伦理的问题、先富与后富的问题、经济发展与遵循一定的规范和规则的问题、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问题、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问题，以及经济发展中的竞争与合作、效率与公平的问题……让我们看到在追求物质利益、个体利益的同时，也必须重视社会利益、整体利益。追根寻源，这些问题都是

中国古代义利思想在新形势、新环境下的具体演变和表现。

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中国古代义利思想的内涵和诠释在不断地被演化、被拓展、被丰富。先秦时期所讲的“利”，是指利益、吉利和功利，主要指个人的物质利益；“义”是指“适宜”，即人的思想行为必须符合一定的标准，引申为道义、正义和公义。儒家当时主张重义轻利，把义看作是人的思想行为的最高准则，后来成为封建社会经济活动中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取向。

从唯物史观的角度来看，利是先于义而生成，利是人们生存的物质基础，人们只有先满足最基本的物质生活需要，才能从事其他活动。失去了利，义就失去了物质基础。但利与义又不是截然分开的、对立的，它们是同一性的两个方面。作为利，狭义的是指物质利益，广义的则包含一切功利，它包含着对相关利益和名利的追求，如金钱、财富、权力、地位和名誉等，这里既有物质层面，又有精神层面，包含了非物质性的义的内容。由此可见，义利是相通的。

作为义来讲，是要求人们遵守合理适宜的道理、规范和法则，它讲的是道义，强调尊重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这里，义就是社会公共利益、社会整体利益，也就是公利。可见义里包含了利，义与利两者能统一于利之中。

而利是指私利，指个体物质利益，当它能进一步扩大到为他人、为社会、为天下谋利，那就是利他的，是公利、大利、天下之利，这也便是义。可见利里边也包含了义，利与义也能统一于义之中。

义与利的关系，就像《周易》所讲的阴阳，义是阴，利是阳。平常人在平时只看到阳，只看到利，而内在的阴即义，一般看不到。因为阳是事物产生后力量的展示与表现；而事物在发展过程中，阴是底蕴，是事物内在根本的动力和力量。可见，实际上是阴、是义更重要。就是在利和义各自的本身，又内涵着义与利两者，充分体现了“一阴一阳之为道”的真义。

先秦时期从春秋到战国，儒家主张重义轻利，法家主张重利轻义，墨家主



表达了他们对义利关系的各自不同的价值取向，他们的思想观念对当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到了近代，中国的商人和企业家虽然仍受儒家重义轻利思想的影响，他们的义利观中仍然保留着某些传统色彩，但受到时代的冲击，面对外国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军事和经济的侵略，他们把义和利的内涵在新形势下作了新的理解和诠释。

我们知道，传统的利只是关注个人经济利益的得失，并不关涉国家、民族的利益。而此时的中国商人和企业家则深深地意识到，随着国家主权的丧失，民族的危亡，商人和企业之利也无法得到保障，利之所系首先在于维护国家的主权。他们认识到不能单纯地只追求自身的利，此时利的内涵已把个人自身经济利益的得失与国家、民族的存亡绝续紧密地连接在了一起。许多爱国的近代商人和企业家，他们跳出了传统的恪守封建伦理道德的义，致力于通过发展新型工商实业，为救亡图存、强国富民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上海商务总会在清末发起抵制美货运动时，提出了“伸国权而保商利”的口号，立即获得全国各地广大商人和企业家的响应，使这场声势浩大的民族主义爱国运动不仅伸张了正义，而且维护了商家的利益。

又如以清末状元身份下海办实业的张謇，他一生创办了三四十个工商企业和16个垦牧、盐垦公司。他创办企业的目的不是单纯为了求利，而是同时包含了强国致富的大义。他在创办工商企业的同时，还毕生致力于兴办教育和地方自治。他把实业和教育称为“富强之大本”，认为两者互为依赖：办实业的人才需要教育，办教育的经费求之于实业。可见办实业是求利，办教育是取义，两者是互惠互利、交融共存的。此外，张謇还办了博物馆、图书馆和各种类型的教育机构及一些慈善公益事业等，为振兴中国实业、为地方经济繁荣、为社会公共利益施行了大义。

在近代一些著名的企业家中，如陈嘉庚善于企业经营，在企业竞争中屡屡获胜。他的企业管理理念是坚持“货真价实”、“以昭信用”。尤其是他在国

难当头时，以爱国精神在南洋华侨中间奔走呼号，积极支援祖国抗战。他还积极创办集美学校，并在1921年创办了厦门大学，在教育和社会慈善事业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又如倡导科学管理的穆藕初，主张兼顾公义和私利的义利观，提倡包含商科教育、职业教育和科学教育的实业教育。荣氏企业在内部劳动管理中推行“劳工自治”，以缓解劳资矛盾，促进了劳资双方的互利合作。陈蝶仙对企业经理人提出实际事务管理的九条准则，是关于企业家修身方面具有独特义利思想的观点。此外，他还注重企业内部的和谐管理。还有陆费达的诚信管理思想，陈光甫的服务社会的精神，刘鸿生的义利兼顾思想，主张和气生财、兼顾各方利益的经营理念，都极大地丰富了原有义利思想的内涵，对当今的企业经营管理都有现实指导意义。

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正逐步形成一种新型的市场经济义利观。邓小平同志提出改革开放的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主张允许一部分地区、企业和工人农民通过辛勤努力先富起来，并提出20世纪末中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即国民生产总值人均800美元，这都是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看得见，做得到。但这一切又都是在邓小平把毕生的心血献给中国人民、一切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大义的理念下提出的，它是通过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从党的十六大到十七大，更为关注的是民生问题、以人为本和社会主义和谐利益问题。我们党和国家特别注重解决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注重对人民利益的维护与保障。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我们党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其发展的目的是要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它通过对利益的统筹兼顾，达到“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创造的利益要由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以经济发展来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从而不断提高人民利益实现的质量和水平，这都是社会主义义利观的具体体现。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必须贯彻既要自主，又要监督；既要竞争，又要合作；既要先富，又要共富的原则，坚持和大力倡导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以此来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就企业来说，一方面求利是正当的、必要的；另一方面求利又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企业除了赚钱之外，它还需具备一种社会价值观，即认同一个企业的成功，决不仅仅是这个企业单独的努力所造成的，而是社会各界所给予的帮助才带来的。所以企业经营必须要有社会责任，时时为社会大众的利益着想，这才是企业永恒的价值观，是企业永续发展、基业长青的法宝。

我们已看到当今不少成功的现代企业和现代企业家，他们怀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他们在发展企业、谋求利润的经营活动和日常行为中，同时关注和关心着国家兴旺、社会和谐、民众幸福的大局，观念上和行动上始终不忘为国效力，为民造福，为社会多办好事、实事。正因为他们胸怀大义，企业就在社会上、市场上、在大众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而社会也回报给了企业以更多、更大的利益。

作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它不仅要获取利润，还要分红给股东、发工资给员工、依法向政府纳税，这既是取利的过程，又是取义的过程。只有取义了，才能取大利。一个让员工感到愉快、上下和谐的企业，向市场、向顾客提供满意的优质产品和服务，这本身就是取利兼取义的过程。当我们真正认识到这种现代义利关系并付诸于实践时，我们的企业一定不断成功，经济一定蓬勃发展，国家一定兴旺发达！

目 录

一、传统义利思想与市场经济 /1

- (一) 市场经济视野下的义利思想 /1
- (二) 经济行为与市场文化 /12
- (三) 市场秩序与文化伦理 /19
- (四) 孔子的“义利观”与亚当·斯密的“经济人” /25
- (五) 功利主义与温州经济发展 /31

二、古代思想家的义利思想与市场经济 /40

- (一) 孔子义利思想的三个层次——信誉、利民、施教 /40
- (二) 墨子的“兼爱交利”与邓小平的“共同富裕” /50
- (三) 荀子的“义利观”与“上下俱富”的和谐群体意识 /57
- (四) 商鞅的“利出一空”与国家宏观调控 /65
- (五) 韩非的“自利论”与以德治国 /73
- (六) 《管子》的“食足知礼”与物质利益基础 /82
- (七) 《管子·侈靡》篇的高消费思想 /89
- (八) 司马迁的“善因论”与自由经济 /96
- (九) 王夫之的“自谋论”与民工经济 /104
- (十) 王源的“有田者必自耕”思想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11

目录

三、近代企业家的义利思想与市场经济	/119
(一) 郑观应的“商战”思想与中国近代工商业	/119
(二) “机器养民”思想与发展制造业	/129
(三) 张謇的“实业救国”与“官助民办”的民营思想	/138
(四) 唐廷枢的“收回利权”与取信于民的经营理念	/148
(五) 孙中山的开发西部与“国富民强”的思想	/158
(六) 陈嘉庚的爱国思想与“诚毅”精神	/167
(七) 穆藕初的“实业教育”与公义私利思想	/173
(八) 荣氏企业双赢的劳动管理与市场取胜的法宝	/186
(九) 陈蝶仙的经理人修身与和谐管理思想	/193
(十) 陆费达的诚信经营与企业家精神	/201
(十一) 陈光甫的“服务社会”与稳健经营的金融理念	/210
(十二) 刘鸿生的科学投资与义利兼顾思想	/220
(十三) 卢作孚的顾客利益思想与爱国爱民的民生精神	/232
(十四) 王永庆的服务顾客与降低成本之道	/239

后记	/246
----	------





一、传统义利思想与市场经济

（一）市场经济视野下的义利思想

当我们用市场经济的眼光审视当今中国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那么多人在为经济利益而拼搏，又有许多人在为社会公德而呐喊时，不由得令人耳边会响起两千多年前西汉司马迁的精辟妙语：“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与此同时，孔夫子面对春秋末年礼崩乐坏、政局动荡、争权夺利的变革局面，“见利思义”^①、“君子义以为上”^②、“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③的慷慨陈言亦隐隐地撞击着我们的心灵。历史经过漫长的岁月，虽然经济舞台上的主角不断变更，但他们对义利的取舍以及对义利思想的运用，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同时代的人们面对他们所处的经济与社会现实，有着他们不同的义利思想。

历史进入到市场经济时代，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来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但它又必须遵循市场秩序、市场规则和社会公德。如何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即保证最终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又提升社会秩序和社会道德达到新的境界，历史上的义利思想对于我们处理和驾驭这两者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启示与借鉴价值。

① 《论语·宪问》。

② 《论语·阳货》。

③ 《论语·述而》。

义利思想及其相互关系

义与利的关系，是中国传统经济伦理价值观的一个核心问题，对它的取舍与评判，是古往今来人们一直争论不休的充满感性与理性的重大议题。它既是一个经济问题，又是一个人生态度和信念的问题。南宋理学大师朱熹一针见血地指出：“天下之事，惟义利而已”，“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义”^①。义利之辨，如果把它理解为人们对物质利益与道德规范之间关系的看法，那它不仅是个古老的问题，更是当今发展市场经济的活生生的现实问题。

义利思想，何谓“利”也？从文字学的角度来看，早在甲骨文、金文中已出现“利”字，是以“刀”得“禾”，会意为收割、收获之意。中国古代经济以农业为主，禾为重要收获物，收获为“利”，引申出获利、利益、有利、顺利等，还含有顺和物性、宜利功用等意。在商、周之际，“利”字被用作对作战或办某件事是否能成功的卜卦之辞，在此是取“吉利”之义。东汉王充曾指出：“夫利有二，有货财之利，有安吉之利。”^②他认为周《易》中“利见大人，利涉大川”、“乾，元亨利贞”和《尚书》中“黎民亦尚有利哉”等句中的“利”都是讲“安吉之利”。可见，“利”既有经济上的涵义，又有伦理上的意义。它的本义并不限于经济，而是各种利益的泛称。但凡讲到利的问题，一定有它的物质内容，主要的还是指物质利益或功利。

传说远在夏朝的禹曾说过：“民无食也，则我弗能使也；功成而不利于民，我弗能劝也。”^③到商、周之际，在相传为商末大臣箕子之作《洪范》中，提出了“八政”之说，“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祭祀），四曰司空（建筑），五曰司徒（文教），六曰司寇（司法），七曰宾（外交），八曰师（军事）”。在这治理国家的八件大事中，“食”（被尊为“民以食为天”）和货（货物及货币）被放在各项政事的首要位置，表明经过长期生活经验的积累，人们首先关注和重视的是物质生活或物质利益。追求利，是人们社会生活中首先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作为“义”，其繁体字“義”由“羊”、“我”合意而成，“羊”的古意即为“美”，表达了古代人们对美和善的追求。商、周时期，“义”字本义为“仪”，在《周礼·大司徒》中注为“故书仪为义”，表明当时用“义”字表示“仪”。《说文》中说：“仪，己之威义也。”清段玉

① 《朱子文集》卷二十四。

② 《论衡·刺孟》。

③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一。



裁在《说文解字注》中也指明：“古者威仪字作义。”到春秋之时，因“义”用为“仁义”或“仁谊”之意，故另再造“仪”字相区别。此时的“义”又有了社会伦理学上的意义。《礼记·中庸》说：“义者‘宜’也。”“义”的谐音与“宜”通，“义”是一种适宜、适合的意思，而且这种适宜与适合是宜于礼。《国语·周语下》指出：“义所以制断事宜也。”《国语·周语上》说得更明确：“行礼不疚，义也。”清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中解释为“义之本训为礼容各得其宜，礼容得宜则善矣”。这表明“义”是要求人的思想行为必须符合一定的标准。“义”从何来？它是依据礼而产生，合乎礼的才是义。古时又说：“礼以行义。”^①因此，“义”成了人们在社会活动交往中的一种道德规范。

对于义利之间关系的理论表述，可以说它发端于春秋，形成于战国，此后纵贯中国经济伦理思想史长达两千多年，直至市场经济的今天，我们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效率与公平等现代词语来表达时，其源头思想仍是利与义的关系。

义利观早在西周时期就已经萌芽，但作为理论形态的义利思想则是在春秋时期才出现的。西周后期，暴君周厉王为一己之私利，破坏了原先各级奴隶主贵族之间利益的均衡，把过去由各级奴隶主贵族共享的一些经济利益，变成由他一己垄断的“专利”之后，义利矛盾变成统治集团的尖锐矛盾。对此，大臣芮良夫就批评说：“夫利，万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而或专之，其害多矣。天地万物，皆将取焉，胡可专也？……夫王人者，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②周厉王搞的“专利”，不是发展经济带来的新的利益，而是把他人的利夺来变成自己的私利，这种“利”，从伦理关系来解读，是不正当的利，破坏了社会原有的和谐与稳定。

到了春秋初期，这种义利矛盾更为突出。当时的晏婴提出了用“幅利”论来处理义利关系。他认为“凡有血气，皆有争心，故利不可强，思义为愈。义，利之本也。蕴利生孽，姑使无蕴乎，可以滋长”。^③他要求对追求财富的活动加以限制，使其不超出一定的界限或幅度，提出“正德幅利”：“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为之制度，使无迁也。夫民生厚而利用，于是乎正德以幅之，使无黜漫，谓之幅利。”^④晏婴此处讲的“德”

①《左传·成公二年》。

②《国语·周语上》。

③《左传·昭公十年》。

④《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的核心是在于让利于民，主张对求富的行为就像“布帛之有幅”一样有个界限，不能漫无限制。

由于西周时期提倡“修德求福”，以道德来求得福利，导致当时及此后人们对“利”的议论与评判主要不是从经济的角度，而是从伦理关系的处理来要求，因而在春秋时期形成的义利思想，强调“义”的作用占了上风。如《国语·周语中》说：“夫义所以生利也，不义则利不阜”，这也就是在中国历史上长达两千多年来占主导地位的“义以生利”的思想。春秋中期晋国大夫里克针对诸公子争夺君位的纷乱情景，指出：“夫义者，利之足也；贪者，怨之本也。废义则利不立，厚贪则怨生。”^①这表明了以义为重的观点。与此同时，有人提出“德义，利之本也”^②，“利，义之和也”^③等同属义能生利、利为义和的思想。另外，针对“私欲弘侈，则德义鲜少”^④的情况，晋国大夫成鱄提出要“居利思义，在约思纯”^⑤，即面对利益时，要想到德义；处在贫困中，要保持操守。他说：“君子动则思礼，行则思义，不为利回（违），不为义疚。”^⑥主张要居利思义，以义制利。

在春秋时期，讲义虽占上风，但社会上并不讳言利，甚至还有“言义必及利”、“利制（制度）能义”^⑦和“利物足以和义”^⑧的强调利的思想。这时期肯定利的主导思想更多的还是伦理层面，如“上思利民，忠也”^⑨、“利众”^⑩等说法，追求的是民众之利，是公利而不是私利。这期间也有只求利不讲义的思想。楚襄公二十七年（公元前545年），大夫子木就赤裸裸地声言：“事利而利，苟得志焉，焉用有信？”^⑪为了求利，连信义道德都不屑一顾，这种观点当时敢公开表露的人还不多，或者说持这类观点的言论，史料上记载的还不多。直到战国后期，这种为利求利的思想，才有了更直接而系统的论述。

① ⑩《国语·晋语二》。

②《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③《左传·襄公九年》。

④《国语·楚语上》。

⑤《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⑥《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⑦《国语·周语下》。

⑧《易·乾传》。

⑨《左传·桓公六年》。

⑪《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义利思想的流变与经济、伦理的关系

在春秋末年，孔子针对时局动荡、争权夺利如烽烟四起的社会危机，急切地提出“罕言利”的思想，竭力主张“见利思义”^①，因为他认为“放于利而行，多怨”^②。孔子并不反对求利，他曾明确表示：“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③。他明确指出：“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④他甚至还说过“因民之所利而利之”^⑤的话。但孔子从政治责任和社会伦理的角度，为维持社会的稳定和减少冲突，更强调“以义取利”。他说：“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⑥因此，孔子在义利之间主张“君子义以为上”^⑦。

孔子对义利的取舍，在战国中期孟子那里发展到极端，孟子公然提出：“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⑧他主张“去利，怀仁义”^⑨，竭力反对各种违义取利的行为。从另一方面，孟子也承认富贵是“人之所欲”^⑩，他曾说：“圣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⑪因为水、火在古代很多，如果粮食像水火这么多、这么富足，人民就容易接受仁义的思想了。他还指出：“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礼义哉？”^⑫他强调：“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⑬孟子是关心民生的，但认为解决民生问题是为了仁义。他这里讲的是民利，即公利，非私利也。他并没有否定利的价值，只是扩大了利的内涵和效用，主张公利，为公利，也就是义。孟子表白：“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两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⑭这表明孟子唯义为取的正义之心。

① 《论语·宪问》。

② ④ 《论语·里仁》。

③ ⑥ 《论语·述而》。

⑤ 《论语·尧曰》。

⑦ 《论语·阳货》。

⑧ ⑫ 《孟子·梁惠王上》。

⑨ 《孟子·告子下》。

⑪ 《孟子·居心上》。

⑬ 《孟子·滕文公上》。

⑭ 《孟子·告子上》。

战国时期的法家，顺应经济的发展和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要求，公开主张求利。商鞅认为每个人都“生则计利，死则虑名”^①，“民之于利也，若水之于下也，四旁无泽”^②，“民之欲富贵也，共（皆）阖棺而后止”^③。由于“民之所欲万”^④，如果听任他们追求各种欲望的满足，国家势必无法治理，因此，商鞅提出“利出一空（孔）”^⑤的主张，即用“农战”的办法，让百姓在经营农业和打仗中获得名利。“民见上利之从壹空出也，则作壹”^⑥，商鞅正是用“利出一空”的办法引导和统一人们的行动，取得了当时秦国经济发展、国家富强的成功。

与此同时，秉承春秋时期管仲“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⑦思想的法家学派人物都肯定了功利的重要地位。《管子》认为：“得人之道，莫如利之”，即要顺民心，遂民利。《管子》提出：“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夫民必得其所求，然后听上”，“是以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先使民富，然后国家才能得以治理，这是《管子》以利得义、以利得治的代表性观点，它称之为“予之为取者，政之宝也”。

在战国后期，集法家思想之大成者韩非把人的“求利之心”推向极端，认为人生来都是好利、自利的，人与人之间只存在“以利之为心”、“用计算之心相待”^⑧，强调“仁义用于古而不用於今”^⑨，主张用严刑峻法，“使民以力致富，以事致贵，以过受罪，以功致赏，而不念慈惠之赐”，认为这才是“帝王之政”^⑩。

孟子和韩非是战国时期代表儒、法两家把义、利扩展到极端的代表人物。到了西汉，董仲舒继承儒家思想提出“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⑪，在理论上把道义与功利完全对立起来，否定功利。司马迁面对社会经济活动中人们求利的活动，特意为工商活动家写《货殖列传》，肯定他们的求利行为，认为“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适其力”，强调“人富而仁义附焉”。这里进一步发

① 《商君·算地》。

② 《商君·君臣》。

③ 《商君·赏刑》。

④ 《商君·说民》。

⑤ ⑥ 《商君·农战》。

⑦ 《史记·管婴列传》。

⑧ ⑩ 《韩非子·六反》。

⑨ 《韩非子·解老》。

⑪ 《汉书·董仲舒传》。



扬了管仲以利生义的观点。司马迁甚至对人们追求财富的经济活动提出一种自由放任的政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①即最好的政策是对人们的求利活动顺其自然；其次是因势利导；再次是用义利关系教育、影响；再差的是“整齐”，即采取平均主义的办法拉平差异；最坏的是国家与百姓去争，与民夺利。司马迁的观点在近代被梁启超从近代市场经济的角度作过引伸点评并加以新的发挥。值得深思的是，自西汉以后儒家思想在中国占统治地位，儒家的重义轻利思想主宰并制约了人们求利思想的发扬光大。

尽管如此，北宋时李觏就用“人非利不生”^②的观点批判孟子“何必曰利”的思想；南宋叶适直指董仲舒“仁人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③的论调，指出：“夫天下所以听命于上而上所以能制其命者，以利之所在，非我则无以得焉。”^④叶适作为永嘉学派的代表，他的追求功利的思想是南宋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但不能成为当时经济伦理思想的主流。不过，作为一种思想血脉的流传，当今市场经济中永嘉地区温州经济的异军突起，温州商人和企业家走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求利行为，有无在这同一地缘环境、思想流传的基因呢？这可能会引起人们的研究兴趣。

中国历史上的义利思想，不同的观点、最多的表现主要是出现在战国时期。其中儒家偏重于伦理层面，法家偏重于经济层面。身处于春秋时期的孔子，他从维护政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出发，主张重义轻利。法家人物如商鞅、韩非等人，代表新兴的地主阶级的利益，从发展经济的要求出发，更关注对利的追求。用当今市场经济的眼光，我们从法家的义利思想中可汲取养料，特别是商鞅的农战思想。以维护市场秩序、社会稳定的角度，儒家的重义思想又可为我借鉴，并可赋予新的内容。

与此同时，我们还不能遗忘战国时期墨家的义利思想。墨子虽曾学过儒学，但他自创墨家学派，在战国时与儒家并称显学。孔子不公开言利，但墨子却大谈“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⑤，甚至要统治者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李觏集·原文》。

③ 《习学记言》卷二十三。

④ 《水心别集》卷三。

⑤ 《墨子·兼爱下》。